



1751112050823

检验性质：委托检测

样品名称：废气、废水、噪声

浙江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



1751112050823

检验性质：委托检测

样品名称：废气、废水、噪声

声 明

1. 近期在位担同安在兰江... 2. 3. 4. 5. 6. 7. 8. 9. 10. 11. 12. 13. 14. 15. 16. 17. 18. 19. 20. 21. 22. 23. 24. 25. 26. 27. 28. 29. 30. 31. 32. 33. 34. 35. 36. 37. 38. 39. 40. 41. 42. 43. 44. 45. 46. 47. 48. 49. 50. 51. 52. 53. 54. 55. 56. 57. 58. 59. 60. 61. 62. 63. 64. 65. 66. 67. 68. 69. 70. 71. 72. 73. 74. 75. 76. 77. 78. 79. 80. 81. 82. 83. 84. 85. 86. 87. 88. 89. 90. 91. 92. 93. 94. 95. 96. 97. 98. 99. 100.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崇贤分公司	项目编号	ZJDPHJ-210120
采样单位	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崇贤分公司	采样日期	2021.06.02
采样地址	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崇贤街道拱康路	检测日期	2021.06.02~2021.06.06
联系人	李秋红	联系电话	18966174765

废水：pH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总磷、石油类、

乙酸甲酯、挥发性有机物、颗粒物、总悬浮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黑烟度、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

项目 非甲烷总烃

噪声：昼间噪声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
pH值	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
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
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

检测报告

接上页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pH 计	PHS-3C	12065
双头磁力搅拌器	HJ-2	16173
中老热鼓风干燥箱	100-9070B	103004
电子分析天平	EX225DZH/AD	15071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L6	20018
红外分光测油仪	105-1060	11112
霉菌培养箱	MJX-250B-Z	12017
气相色谱仪	Agilent7890A/福立_9790.H...	11111/18021
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3012H	12035
便携式综合气象仪	FY	12061
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	3060A	18036
八路大气采样器	EM-2008	16194/16195
TSP5 粉尘采样器	100-2551	102030/102031/102032/102034
多功能高级计	AWA5600	10206

检测报告

一、废水检测结果:

采样地点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样品信息
废水 总排口 5#	化学需氧量	mg/L	141	500	微浊、微臭
	氨氮	mg/L	18.7	35	
	悬浮物	mg/L	29	400	
	石油类	mg/L	0.985	20	
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71.9	300	
	总磷	mg/L	2.76	3	
	总氮	mg/L	27.6	30	

备注: 检测结果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3387-2013) 的限值要求, 其余指标检测结果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3387-1996) 表 4 三级标准。采样点位详见附图。

二、废气检测结果:

(一)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:

采样地点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
喷砂废气排放口 3#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<20	120
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/	5.9

备注

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20mg/m³, 低于最低检出浓度不计算其排放速率, 根据《GB/T 16157-1996》修改单规定, 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 < 20mg/m³ 时, 测定结果表述为 “<20mg/m³”。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二级标准。采样点位详见附图。

喷砂废气排放口 3# 排气参数

大气压	kPa	100.8
排口高度	m	20
烟道面积	m ²	0.7854
烟气温度	℃	41
烟气流速	m/s	8.5
含湿量	%	3.3
烟气流量	m ³ /h	23843
粉尘流量	kg-d/m ³ /h	199

检测报告

采样地点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
燃气锅炉房 气排放口 1#	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³	2.8	—
	颗粒物折算浓度	mg/m ³	2.9	20
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2.41×10 ⁻³	—
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mg/m ³	<3	—
	二氧化硫折算浓度	mg/m ³	4	50
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4	—
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m ³	41	—
	氮氧化物折算浓度	mg/m ³	42	150
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3.49×10 ⁻¹	—
	一氧化碳实测浓度	mg/m ³	<3	—
一氧化碳折算浓度	mg/m ³	—	50	
一氧化碳排放速率	kg/h	—	—	
烟气黑度	级	<1	1	

1#排放口一氧化碳折算浓度浓度为3mg/m³、3mg/m³，检测结果小于排放标准限值，折算排放速率符合新标准GB 13271-2015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。采样点位详见附图。

燃气锅炉废气排放口1#排气参数

参数	单位	结果
大气压	kPa	100.8
排口高度	m	15
烟道面积	m ²	0.0707
烟气温度	°C	278
含湿量	%	6.3
含氧量	%	4.0
烟气流速	m/s	7.2

检测报告

采样地点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
	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³	4.2	—
	颗粒物折算浓度	mg/m ³	4.8	200
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1.86×10 ⁻²	—
热处理炉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mg/m ³	34	—
	二氧化硫折算浓度	mg/m ³	38	850
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0.148	—
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m ³	77	—
	氮氧化物折算浓度	mg/m ³	87	—
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0.336	—
	烟气黑度	级	<1	1
二氧化硫最低检测浓度为0.02mg/m ³ , 检测浓度小于最低检出浓度不计排放量。 氮氧化物最低检测浓度为0.02mg/m ³ , 检测浓度小于最低检出浓度不计排放量。 排放速率。检测结果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078-1996)。 “—”表示标准对该项目没有要求。采样点位详见附图。				
热处理炉废气排放口 0# 检测报告				
	烟气流速	m/s	6.4	
	烟气流量	m ³ /h	8808	
	标干流量	N-dm ³ /h	4381	

检测报告

采样地点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
喷漆工艺 排放口#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3.19	80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0.017	—
	二甲苯排放浓度	mg/m ³	<1.5×10	40
	甲苯排放速率	kg/h		
	乙酸丁酯排放浓度	mg/m ³	<0.27	60
	乙酸丁酯排放速率	kg/h		

烟气流速	m/s	3.9
烟气流量	m ³ /h	43778
标干流量	N·d·m ³ /h	47652

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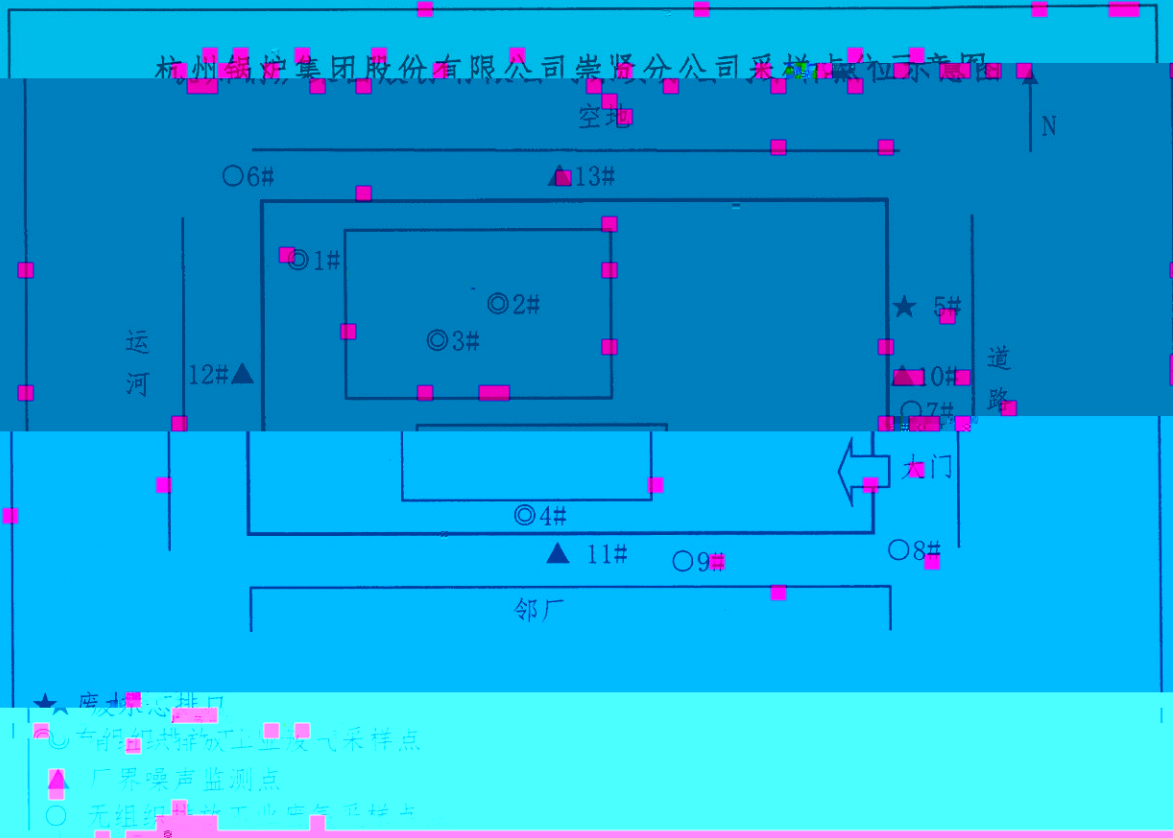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:

采样地点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
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0.91	4.0

三、监测结果

监测地点	监测项目	监测时段	单位	监测结果	排放限值
厂界东外1米10#	厂界噪声	昼间	dB(A)	59.5	60
厂界南外1米11#	厂界噪声	昼间	dB(A)	58.2	60
厂界西外1米12#	厂界噪声	昼间	dB(A)	59.6	60
厂界北外1米13#	厂界噪声	昼间	dB(A)	57.6	60
备注	气象条件		天气情况	晴	
			风速	2.3 m/s	
	监测结果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类限值。监测值均达标。				

四、附图



以下空白

编制人: [Signature]

浙江多谱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审核人: [Signature]



批准人: [Signature]

批准日期: 2016.12.25

声 明

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，所有在本公司工作的员工，其工资发放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执行。如有任何疑问，请及时与人力资源部联系。

检测报告

接上页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pH 计	PHS-3C	12065
双头磁力搅拌器	HJ-2	16173
中老热鼓风干燥箱	100-9070B	103004
电子分析天平	EX225DZH/AD	15071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L6	20018
红外分光测油仪	105-106U	11112
霉菌培养箱	MJX-250B-Z	12017
气相色谱仪	Agilent7890A/福立_9790.H	11111/18021
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3012H	12035
便携式综合气象仪	FY	12061
一体式烟气流速监测仪	3060A	18038
六路大气采样器	EM-2008	16194/16195
TSP5 粉尘采样器	105-106U	102030/102031/102032/102034
多功能噪声仪	AWA5680	13090
声级计	AWA6221B	14014
检测仪器		

检测报告

一、废水检测结果:

采样地点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样品信息
废水 总排口 5#	化学需氧量	mg/L	141	500	微浊、微臭
	氨氮	mg/L	18.7	35	
	悬浮物	mg/L	29	400	
	石油类	mg/L	0.985	20	
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71.9	300	
	总磷	mg/L	2.76	2	

备注: 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3387-2013) 的限值要求, 其余指标检测结果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3387-1996) 表 4 三级标准。采样点位详见附图。

二、废气检测结果:

(一)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:

采样地点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
喷砂废气排放口 3#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<20	120
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/	5.9
备注	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20mg/m ³ , 低于最低检出浓度不计算其排放速率。根据《GB/T 15457-1996》, 修改单规定, 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 ≤ 20mg/m ³ 时, 测定结果表述为“<20mg/m ³ ”。检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二级标准。采样点位详见附图。			

喷砂废气排放口 3# 排气参数

参数名称	单位	结果
大气压	kPa	100.8
排口高度	m	20
烟道面积	m ²	0.7854
烟气温度	℃	41
烟气流速	m/s	8.5
含湿量	%	3.3
烟气流量	m ³ /h	23843
标干流量	N·d·m ³ /h	1995

检测报告

采样地点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
	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³	2.8	—
	颗粒物折算浓度	mg/m ³	2.9	20
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2.41×10 ⁻³	—
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mg/m ³	<3	—
	二氧化硫折算浓度	mg/m ³		500

参数	单位	结果
大气压	kPa	100.8
排口高度	m	15
烟道面积	m ²	0.0707
烟气温度	°C	278
含湿量	%	6.3
含氧量	%	4.0
烟气流速	m/s	7.2

检测报告

采样地点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
	颗粒物实测浓度	mg/m ³	4.2	—
	颗粒物折算浓度	mg/m ³	4.8	200
	颗粒物排放速率	kg/h	1.86×10 ⁻²	—
热处理炉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	mg/m ³	34	—
	二氧化硫折算浓度	mg/m ³	38	850
	二氧化硫排放速率	kg/h	0.148	—
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	mg/m ³	77	—
	氮氧化物折算浓度	mg/m ³	87	—
	氮氧化物排放速率	kg/h	0.336	—
	烟气黑度	级	<1	1

二氧化硫最低检测浓度为2.0mg/m³,检测浓度小于最低检出浓度不计排放量。

备注

排放速率。检测结果符合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0708-1996)。
“—”表示标准对该项没有要求。采样点位详见附件。

热处理炉废气排放口2# 排气参数

参数	单位	结果
大气压力	kPa	100.93
排口高度	m	25
排口面积	m ²	0.3848
烟气温度	℃	240
含湿量	%	6.1
含氧量	%	10.1
烟气流速	m/s	6.4
烟气流量	m ³ /h	8808
标干流量	N-d.m ³ /h	4381

检测报告

采样地点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
喷漆工艺 排放口#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mg/m ³	3.19	80
	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	kg/h	0.172	—
	二甲苯排放浓度	mg/m ³	<1.5×10	40
	二甲苯排放速率	kg/h		
	乙酸丁酯排放浓度	mg/m ³	<0.27	60
	乙酸丁酯排放速率	kg/h		

注：1.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、二甲苯排放浓度、乙酸丁酯排放浓度均按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执行。

烟气流速	m/s	3.9
烟气流量	m ³ /h	43778
标干流量	N·d·m ³ /h	47652

检测报告

(二)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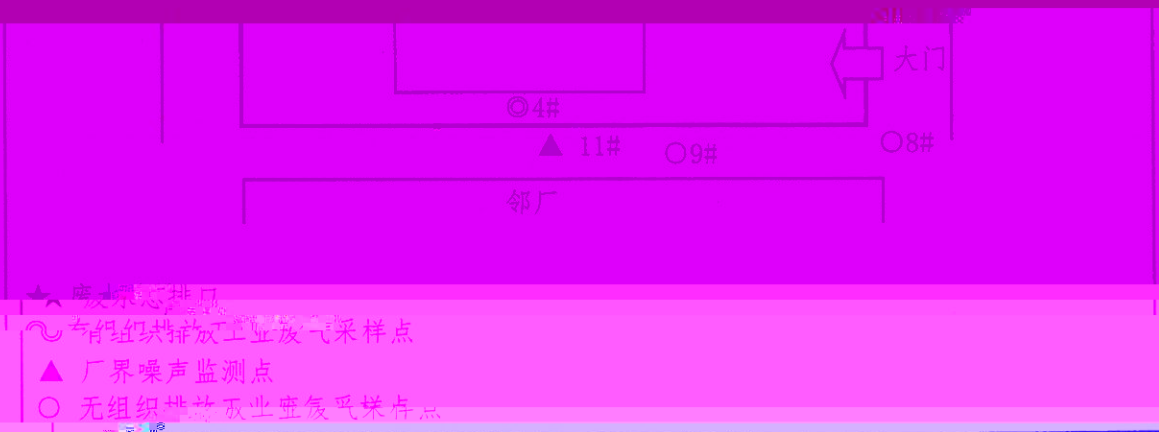
采样地点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排放限值
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0.91	4.0

三、监测结果

监测地点	监测项目	监测时段	单位	监测结果	排放限值
厂界东外1米10#	厂界噪声	昼间	dB(A)	59.5	60
厂界南外1米11#	厂界噪声	昼间	dB(A)	58.2	60
厂界西外1米12#	厂界噪声	昼间	dB(A)	59.6	60
厂界北外1米13#	厂界噪声	昼间	dB(A)	57.6	60
备注	气象条件		天气情况	晴	
			风速	2.3 m/s	
	监测结果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限值。监测点位详见附图。				

四、附图

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崇贤分公司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以下空白

编制人: [Signature]

浙江多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审核人: [Signature]



批准人: [Signature]

批准日期: 2021.12.25